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為曜行動力提供融資擔保；

(3)建議為香港佑駕提供融資擔保；

及

(4)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刊登。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佑駕」	指	香港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約91.84%股權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上市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世平集團」	指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即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龍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隆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世捷資訊通路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凱悌股份有限公司、光勤股份有限公司、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鑫衡廣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品佳芯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伸股份有限公司、AITジャパン株式會社、友尚香港有限公司、友尚股份有限公司、富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友尚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友尚華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大聯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最終控股公司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所有其他聯屬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曜行動力」	指	杭州曜行創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約60.34%股權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中已載入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其中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楊廣先生
周翔先生
王啟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開國先生
譚明奎博士
蘇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為曜行動力提供融資擔保；
(3)建議為香港佑駕提供融資擔保；
及
(4)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為曜行動力提供融資擔保；及(iii)建議為香港佑駕提供融資擔保的詳盡資料，以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合共20,132,400股新H股(「**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劉怡然女士(「**劉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i)本公司業務範圍的修訂；(ii)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iii)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修訂；(iv)使公司章程符合最新中國法規的修訂；及(v)納入公司章程的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的主要理由如下：

(i) 建議修訂本公司業務範圍乃為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包括增加「汽車銷售」；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20,759,2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3,230,808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20,759,200股增加至443,230,808股；

(iii) 於劉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成員人數相應由9名減少至8名；

(iv) 反映中國公司法的最新規定，包括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用語更改為「經理」及「副經理」，以及有關職工代表董事的事宜；及

(v) 根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必要修訂。

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業務範圍尚須經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及登記後，方可作實。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當日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建議為曜行動力提供融資擔保

曜行動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聚焦移動機器人業務的物理AI技術研發，打造全場景移動機器人產品體系，以無人物流車為核心支點拓展全球無人運輸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曜行動力須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供其生產及業務營運。

由於曜行動力成立不足一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提供擔保支持將有助曜行動力向供應商取得更有利的採購及付款條款，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安排，並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正常營運及發展。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由本公司就曜行動力因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部件而產生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於任何時間的滾動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即「**曜行動力融資擔保**」)。

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曜行動力的預期採購需求、其業務計劃、供應商付款週期及本集團內部風險控制評估後釐定。

董事會將獲授權審閱、批准及執行上述曜行動力融資擔保所產生及相關的任何事宜。曜行動力融資擔保的具體條款須待簽立正式擔保函或協議後方可作實，該等文件將於股東批准後經董事會批准簽立。

董事會認為，曜行動力融資擔保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日期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有效。

鑑於曜行動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提供上述曜行動力融資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建議為香港佑駕提供融資擔保

香港佑駕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佑駕主要從事採購活動，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香港佑駕須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部件等，以供本集團生產及營運。

為確保香港佑駕能夠按時足額結算其採購付款、取得穩定的供應商信貸條款並維持本集團整體供應鏈的穩定，董事會已決議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由本公司就香港佑駕因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部件而產生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於任何時間的滾動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即「**香港佑駕融資擔保**」)。香港佑駕融資擔保包括就香港佑駕應付世平集團的付款義務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最高滾動擔保餘額為6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0.3百萬元)。為免存疑，6百萬美元限額構成人民幣60百萬元總上限的一部分，而非獨立於該上限之外。

人民幣60百萬元的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香港佑駕的預期採購需求、供應商付款週期、現有及預期供應商信貸安排、以世平集團為受益人的最高擔保限額及本集團內部風險控制評估後釐定。

董事會將獲授權審閱、批准及執行上述香港佑駕融資擔保所產生及相關的任何事宜。香港佑駕融資擔保的具體條款須待簽立正式擔保函或協議後方可作實，該等文件將於股東批准後經董事會批准簽立。

董事會認為，香港佑駕融資擔保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日期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有效。

鑑於香港佑駕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提供上述香港佑駕融資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就未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為曜行動力提供融資擔保；及建議為香港佑駕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2026年11月13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759,200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759,200~~ **443,230,808**元。
2.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4.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是：互聯網信息技術開發；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汽車安全系統的研發、銷售；電子產品研發與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汽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是：汽車安全系統的生產製造。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是：互聯網信息技術開發；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汽車安全系統的研發、銷售；電子產品研發與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汽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銷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是：汽車安全系統的生產製造。**（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5.	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共47名。發行人認購的股份、持股比例與出資方式如下：（發起人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與出資方式表略）	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共47名。~~發行人~~**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持股比例與出資方式如下：（發起人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與出資方式表略）
6.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20,759,200，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420,759,200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20,759,200~~ **443,230,808股**，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420,759,200~~ **443,230,808**股。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7.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8.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9.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除前款第(五)項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除前款第(五)項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0.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二)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三)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五)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第(一)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批權限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宜，一律由董事會決議。 股東會審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二)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三)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五)~~(四)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第(一)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批權限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宜，一律由董事會決議。 ~~股東會審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1.	第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2.	第五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一名以上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一名以上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3.	第六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14.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15.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及H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及H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16.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17.	第七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8.	第七十五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提交股東會選舉；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第七十五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提交股東會選舉；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9.	第九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0.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須具有適當專業資質，且1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由~~9~~**8**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須具有適當專業資質，且1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21.	第一百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2.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3.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4.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25.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6.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27.	第一百七十二條　釋義 （一）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能控制董事會過半數席位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三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直接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　釋義 （一）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能控制董事會過半數席位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三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直接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連關係、關連交易」，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連關係、關連交易」，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四) 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 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本章程所稱「經理」、「副經理」即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茲通告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曜行動力提供融資擔保;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香港佑駕提供融資擔保。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中國深圳,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啓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建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開國先生、蘇佳女士及譚明奎博士組成。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根據委任人發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就未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刊登。

5.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6.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